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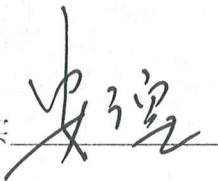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和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签字：

安广实 

盛明泉 

张林 

2023年6月30日